

中共漳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漳委法办〔2025〕2号

中共漳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漳平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 精神进一步推进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 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直各党委（党工委、党组），各部、委、办、局，各群团组织，驻漳平的中央、省、龙岩市属单位：

为全面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龙岩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的工作部署，现将《漳平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

会精神进一步推进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责任清单》印发执行，请认真贯彻落实。请各责任单位于12月1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及本单位责任清单公示截图电子版报我办（邮箱：zp12.4@163.com）。

中共漳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24日

漳平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 精神进一步推进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责任清单

(共性清单)

一、加强政治引领，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1. 狠抓“关键少数”带头学习。坚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机关党支部学习计划。制定《2025年度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清单》，建立“1+5+N”领导干部学法体系（1张学法清单、5项学法制度、N项工作保障），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学法、考法、述法、旁听庭审等活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考试、法治督察知识测试范围。

2.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重点宣讲课题，全面开展法治专题宣讲。发挥各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和基层普法阵地作用，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阐释，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进网络，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

二、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3. 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系列论述和重要

讲话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宪法进万家”等主题宣传活动。紧扣每年“12·4”国家宪法日主题，开展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爱国主义教育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增强全民国家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推动各级党员干部带头尊崇宪法和执行宪法。

三、服务中心工作，加强宣传民法典及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

4. 进一步推进扫黑除恶工作的常态化和预防、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各部门要把学习、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纳入年度普法要点总结提升普法“三堂课”夜间讲习堂、法治精品课堂、干部法治大讲堂经验做法，发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预防、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积极检举揭发违法犯罪线索，宣传出境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危害性和风险性教育，营造诚实守信、勤劳致富的良好社会风气。

5. 持续深化“一月一主题”普法三年行动。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紧跟年内国家法律法规颁布日、实施日、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每月安排一个市直部门作为牵头单位，联动各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线上+线下普法主题活动，推进普法宣传常态

化。持续深化“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进一步讲好民法典故事，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6. 扎实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行动。根据《龙岩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行动实施方案》，开展“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送法进园区（企业），重点宣传普及民法典中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容、新修订的公司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与产权保护、合同履行、维护市场秩序、网络安全、安全生产等与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推动市场主体依法经营、健康发展。持续深化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行动”，定期为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提出法律意见、排查梳理法律风险、完善管理制度，为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四、聚焦重点领域，深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

7. 持续深化校园“法治宣传月”活动。落实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教育矫治“1+8+N”专项行动方案，将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设为“法治宣讲月”活动，重点抓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治宣传工作，通过普法动漫微视频、未成年人法治保护典型案例等普法教育精品教材，聚焦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涉麻制毒、电信诈骗、非法传教、网络沉迷等主题，进一步推动形成学校法治教育宣传的长效机制。

五、助力乡村振兴，深化乡村守法普法工作

8. 加大乡村振兴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力度。进一步压实全市各乡（镇）、村（居）民委员会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引导村（居）民依法表达诉求、解决纠纷、维护权益。立足漳平乡村振兴、产业振兴实际，结合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中国农民丰收节、全国生态日、世界环境日等时间节点，广泛宣传普及粮食安全、农业生产经营、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婚姻家庭、助残敬老、反电信网络诈骗、扫黑除恶、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补齐乡村普法工作短板，实现普法宣传全覆盖。

附件：漳平市普法责任主体 2025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附件

漳平市普法责任主体 2025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个性清单)

序号	单 位	法律法规	普法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拟邀请参加单位
1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全市各印刷企业业主及员工	各印刷企业厂房及办公场所，发放宣传折页，现场普法	
		《著作权法》《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全市各出版物经营单位负责人及员工、全市群众	结合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开展宣传。各出版物经营单位，发放宣传折页，现场普法	
		《网络安全法》	全市群众	在多种场所发放宣传折页	成员单位
2	统战部 (民宗局、侨办)	《宪法》《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党内法律法规	全体党员、领导干部职工	组织干部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培训班、公众号宣传，每年开展学习不少于 2 次	
		《宗教事务条例》《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	民族宗教干部、乡镇统战委员、宗教团体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	宣传单、公众号宣传、培训班，每年开展学习不少于 2 次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归侨、侨眷	宣传单、公众号宣传，在宪法宣传日、学雷锋日等重要节日期间，在市政府广场、乡镇（街道）发放宣传资料	

序号	单 位	法律法规	普法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拟邀请参加单位
3	信访局	《信访工作条例》及信访工作法治化相关知识	信访干部和群众	2025 年 5 月和 12 月期间，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组织培训、典型案例宣传、进社区宣传等活动	
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	有人防工程在建项目的建设单位	集中学习宣传	各个建设单位
		《福建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和使用管理办法》	人防工程管理机构	集中学习宣传	各人防工程管理机构
		《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	各涉粮企业、群众	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	市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工科局、妇联等；福建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漳平直属库、漳平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	福建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漳平直属库、漳平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粮食食品安全宣传周	福建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漳平直属库、漳平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5	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电力法》	企业、市民	5 月开展集体学习活动，12 月在市政府广场开展三电设施日、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	华电（漳平）能源有限公司
		《节约能源法》	重点用能企业、市民	6 月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在局会议室集中学习	
		《科学技术进步法》	企业、农村	8 月在局会议室集中学习，10 月开展宣传活动。	

序号	单 位	法律法规	普法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拟邀请参加单位
6	财政局	《预算法》《会计法》	全市会计从业人	开展《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业务知识培训	
				福建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平台网上学法	
		《政府采购法》	采购人、代理机构	开展《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培训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	全局干部职工	开展以案说法法治讲座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相关人员	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知识学习	
		《福建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各执收单位相关人员	政府信息网、微信等新媒体公开非税收入调整政策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群众	开展集中宣传、分发宣传材料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 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律法规	单位干部职工	1.党委（党组）研究部署法治建设相关议题不少于2次； 2.开展领导班子集体学法活动不少于2次；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用人单位及劳动者、社会公众	1.2025年劳动保障监察的日常巡查； 2.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等专项检查活动； 3.依托“漳平人社”微信公众号，加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力度。	

序号	单 位	法律法规	普法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拟邀请参加单位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就业促进法》《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用人单位及劳动者、社会公众	1.线上线下各类招聘会政策宣传； 2.围绕劳动人事争议、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热点问题，开展“就业援助月”“社保进万家”等活动； 3.深入企业开展工伤预防宣传活动，减少工伤事故伤害及职业病危害。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通过事业单位管理微信群及“漳平人社”微信公众号积极宣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8	公安局	《治安管理处罚法》	社会各界群众	1.结合保安员培训工作适时开展普法宣传。 2.结合扫黄、禁赌、缉枪治爆及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工作适时开展普法宣传。 3.结合“护校安园”专项行动适时开展宣传。	
		《刑事诉讼法》	办案单位	1.充分利用每周二晚集中学习时间，组织各办案单位民警集中学习；2.专题讲座。	
		《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小學生、群众	送法进校园、企业；开展驾驶人审验教育、满分学习。	
		《禁毒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群众	培训考试、自学研读、网上学法、送法下基层、旁听典型案件审理、新媒体普法	禁毒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
		《出境入境管理法》	企业	以案说法	
		《反恐怖主义法》	在校师生、群众	送法进校园、基层	

序号	单 位	法律法规	普法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拟邀请参加单位
9	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殡葬管理条例》等	干部职工、群众	发放宣传资料、机关公示栏公示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等	干部职工、群众	发放宣传资料、机关公示栏公示	
		《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	未成年人、干部职工、群众	发放宣传资料、机关公示栏公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	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干部职工、群众	发放宣传资料、机关公示栏公示	
10	司法局	《宪法》《国防动员法》	全体干部和群众	12月初宪法宣传周通过新媒体、LED,开展宪法周集中宣传活动和宪法“七进”活动。	政法各部门、行政执法单位和市直相关单位
		《民法典》《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反有组织犯罪法》《殡葬管理条例》《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	全体干部和群众	民法典宣传周通过新媒体、LED等开展宣传。5月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市委宣传部、政法委(法学会),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信访局
		《人民调解法》	各调委会、金牌调解员、人民调解员、群众	1-12月培训。	
		《社区矫正法》	群众、各社区矫正人员	7月社区矫正法颁布实施日开展集中宣传。	
		《公证法》《法律援助法》	群众	全年在中心城区利用电子屏开展宣传。	
		《律师法》	全市律师	集中学习	

序号	单 位	法律法规	普法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拟邀请参加单位
		《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	行政执法机关和群众	第二度行政执法培训、以案说法。	各乡镇（街道）和行政执法单位
11	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矿产企业、群众	“4·22 世界地球日”宣传周组织学习宣传。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城乡规划法》《土地复垦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福建省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龙岩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	群众	“6·25 全国土地日”宣传周组织学习宣传。	住建、综合执法、农业农村、林业、教育、信访
		《测绘法》《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地图管理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土地调查条例》《福建省测绘管理办法》	测绘单位、群众	“8·29 全国测绘日”组织学习宣传。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党员干部	会前学习	
		《民法典》《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	全局干部	建立学法园地、2025 年 6 月邀请住建系统法律顾问及司法局相关科室负责人讲课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面向社会大众、燃气企业	发放燃气条例相关宣传单，张贴燃气条例宣传海报，举办全市餐饮燃气用户、燃气企业燃气条例培训	
		《建设工程质量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建筑业从业人员	住建局会议室培训学习	
		《安全生产法》	行政执法人员、各企业负责人	结合 6 月份“安全月”开展集中培训	

序号	单 位	法律法规	普法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拟邀请参加单位
12	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福建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暂行办法》	本地房地产开发企业	下企业发放材料	
		《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	集中培训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下企业发放材料、集中培训	
13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宪法》、《民法典》以及党内法律法规	全体党员和干部职工	党组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中心组学习	
		《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全体执法人员、协管员	开展行政执法培训，全年不少于 2 次	
		《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龙岩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社会公众	全年通过法律六进、现场执法、微信公众号宣传等方式进行普法。	
14	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反间谍法》《反有组织犯罪法》	单位公职人员、客货运企业、驾驶员	集中培训学习和进企业宣传活动	
		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	全体干部职工	理论中心组学习	
		《安全生产法》《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条例》《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等	单位公职人员、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	集中学习和进企业宣传	

序号	单 位	法律法规	普法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拟邀请参加单位
15	水利局	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内法规	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局机关各股室干部职工	常态化普法	
		《宪法》《民法典》	局全体干部职工	“世界水日”等特殊节点宣传	
		《水法》《水土保持法》《防洪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福建省水资源条例(修正案)》《节约用水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福建省水利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安全生产法》《防震减灾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反恐怖主义法》《信访工作条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龙岩市地方性法规	局全体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世界水日”等特殊节点宣传	
16	农业农村局	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党内法律法规	本单位全体党员和干部职工	各党委（党工委、党组）中心组每年开展学习不少于2次	
		《宪法》《民法典》	本单位全体干部	宣传、讲座等方式，“12.4”普法教育宣传	
		《农业法》	本单位全体干部，人民群众	上半年一次组织普法专题及网络公众号学习。	

序号	单 位	法律法规	普法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拟邀请参加单位
16	农业农村局	《种子法》	种子站工作人员、经营种子的单位或个人、人民群众	上半年结合下乡工作普法宣传及网络公众号学习。下半年组织宣传车广播、发放宣传单等普法教育宣传	
		《乡村振兴促进法》《福建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本单位全体干部，人民群众	结合下乡工作普法宣传及网络公众号学习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本单位工作人员和农产品生产单位及人民群众	上半年结合下乡食品抽样检查宣传法律法规，平时进行网络公众号学习。下半年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标语等进行普法教育宣传	
		《畜牧法》	本单位工作人员及人民群众	上半年结合下乡工作开展普法宣传及网络公众号学习。下半年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标语等进行普法教育宣传	
		《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	本单位工作人员、从事动物生产的相关单位或个人、人民群众	上半年结合下乡工作开展普法宣传及网络公众号学习。下半年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标语等进行普法教育宣传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本单位工作人员、人民群众	上半年结合下乡工作开展普法宣传及网络公众号学习。下半年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标语等进行普法教育宣传	

序号	单 位	法律法规	普法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拟邀请参加单位
17	林业局	《宪法》《国家安全法》、党章及党内法规等	全体干部职工	1.4月上旬在林业局五楼会议室召开支部书记联席会开展普法活动; 2.将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进行学习; 3.在一楼公开栏设置法律法规及相关党章党规普法专栏; 4.在“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社会公众和全体干部职工	1. 3月结合“3.3 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开展“野生动植物、爱鸟周”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2.“3.21 森林日”在林业局二楼会议室组织学习森林法; 3.12月结合“12.4 国家宪法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4.利用林业行政检查、日常监管工作进行普法宣传活动。	
		《福建省种子条例》		1.结合“3.12 植树节”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结合“12.4 国家宪法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3.在五月份开展种苗执法检查、联合漳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双打”专项执法活动; 4.向申领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解释《福建省种子条例》的有关规定和法律责任。	

序号	单 位	法律法规	普法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拟邀请参加单位
17	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	社会公众和全体干部职工	1.4月组织全市开展春季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 2.结合“5.12防灾减灾日”进行普法宣传; 3.10月组织全市开展秋季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 4.2月、9月在部分重点乡镇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开学时期入校宣传森林防火相关知识; 5.12月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1.12月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不定期到病虫害严重乡镇开展普法活动。	
		《自然保护区条例》《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		1.1月底结合“2.2世界湿地日”在棒子洲公园开展湿地保护宣传; 2.12月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8	商务局	《宪法》、党内法律法规	全局领导干部职工	不定期开展集中学习。	
		《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等龙岩市地方性法规	全局领导干部职工	开展集中学习。	
		《电子商务法》	电子商务从业者	开展电子商务从业人员座谈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安全生产相关法规	全局领导干部职工、有关企业从业者	发放普法宣传材料、宣传周开展培训宣传活动。	
		《外商投资法》及政策宣传	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人员	开展外贸企业相关人员座谈及投资法宣传。	

序号	单 位	法律法规	普法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拟邀请参加单位
19	教育局	《宪法》	面向系统内教师、学生	3 月份会议学习	司法局
		《国家安全法》	面向系统内教师、学生	4 月份机关及各学校 集中学习	国安办
		《义务教育法》	面向系统内教师、学生	9 月初机关及各学校 集中培训、发放宣传单	各乡镇、街道
		《教师法》《教育法》	面向系统内教师、学生	8 月份新教师培训	教师进修学校
		《语言文字法》	全体教师与在校学生	9 月份在学校，测试、黑板报等形式	语委办
		《民办教育促进法》	民办园教职工及家长	9 月份各学校主题班会、黑板报、知识竞赛等	各乡镇、街道
		《龙岩市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	全体教师与在校学生	10 月份专栏、微信公众号、会议学习	财政局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反有组织犯罪法》	全体教师与在校学生	11 月份学校会议、主题班会、LED 屏、知识竞赛、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	政法各单位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家庭教育促进法》	面向社会	12 月份学校主题班会、运用板报、知识竞赛、模拟法庭、情景剧、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	公安局、交通局、民政局

序号	单 位	法律法规	普法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拟邀请参加单位
20	卫生健康局	《献血法》	社会大众	1.2 月份在市政府广场开展献血法宣传与献血活动	
		《职业病防治法》	接触职业危害人群、职业卫生用人单位，社会公众	4 月份下旬结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深入企业、社区开展以案说法宣传。	企业
		《传染病防治法》	全市群众与卫健系统干部职工	结合 4 月 25 日全国预防接种日开展宣传	企业及学校与幼儿园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务工作者及卫健系统工作人员	结合执法开展宣传。	各医疗卫生机构及诊所
		《医师法》	卫健系统工作人员	8 月份开展医师法宣传与最美医生评选活动。	各医疗卫生机构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与社会大众	9-11 月份结合医疗卫生监督工作开展医疗卫生与传染病防治相关法制宣传。	各医疗卫生机构及诊所、企业学校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社会大众	结合 7.11 世界人口日开展宣传	
		《安全生产法》	全市卫健系统全体干部职工	6 月份开展学习新《安全生产法》	各医疗卫生机构

序号	单 位	法律法规	普法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拟邀请参加单位
21	文体旅游局	《宪法》《民法典》	全体干部职工、群众	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宣传	
		《未成年人保护法》	全体干部职工、群众	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宣传；开展歌舞娱乐场所未成年人保护季行动	
		《旅游法》	全体干部职工、旅游企业	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宣传；举办“5·19 中国旅游日”活动，通过展板、横幅、发放宣传折页、LED、微信公众平台等方式进行宣传。	市内相关旅游企业
		《行政处罚法》 《安全生产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旅行社管理条例》	全体干部职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旅行社行业	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宣传；组织管辖文旅企业职工学习宣传，发放宣传材料、以案释法或以会代训。	
		《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龙岩市奇和洞遗址保护条例》《龙岩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博物馆条例》	全体干部职工、群众	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宣传；举办“5·18 国际博物馆日”“6·11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通过展板、横幅、发放宣传折页、LED 视频、微信公众平台等方式进行宣传。	
		《公共图书馆法》《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等图书馆有关法规、条例	全体干部职工、群众	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宣传；结合 5 月图书馆服务宣传周重点宣传。	
		《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反兴奋剂条例》	全体干部职工、群众	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宣传；结合体育赛事重点宣传。	
		禁毒、反恐、反诈、打击非法集资、国家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条例	全体干部职工、群众	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宣传；通过“5.18 国际博物馆日”“5.19 中国旅游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6 月）、宪法宣传周及文体旅活动，通过展板、横幅、发放宣传折页、LED、微信公众平台等方式进行宣传。	

序号	单 位	法律法规	普法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拟邀请参加单位
22	审计局	《审计法》	全体审计干部、被审计（调查）单位领导干部、财务人员、综合后勤人员等	每周例会、道德讲堂、每个审计进点会、反馈会等	漳平市财政局、妇女联合会、水利水电移民发展中心等被审计单位
		《审计法实施条例》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政府采购法》	全体审计干部	3月、8月、9月集中学习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漳平市行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漳平市行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漳平市行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审计法》《预算法》等		2025.12.04 宪法宣传日	
23	统计局	《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警示教育	1.处级、科级、中青年干部 2.全局干部职工 3.统计调查对象	1.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市委党校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2.开展专业培训； 3.会前学法； 4.编制普法读物； 5.送法下基层。	司法局、发改局、工科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宣传部
		1.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律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开展诚信宣传、教育	1.全局干部职工 2.统计调查对象	理论中心组学习（每年至少组织4次）； 干部大会学习；专业培训会	
		《统计法》《福建省统计条例》	群众	1.举办“9.20”中国统计开放日宣传活动； 2.编制普法读物，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序号	单 位	法律法规	普法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拟邀请参加单位
24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	市民、企业员工	6月16日、12月3日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材料。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6月16日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发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小册子。	
		《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	市民	12月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宣传，分发宣传材料。	
2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宪法》	全局干部、职工	全局干部大会培训、3.15、12.4 宣传	
		《民法典》		全局干部大会培训、3.15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共产党章程》 《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	全局党员	全局党员大会培训，支部党员大会培训， 请专家授课、	
		《行政处罚法》	全局干部	全局干部大会培训	
		《食品安全法》《反食品浪费法》《食 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福建省食品安 全条例》	餐饮、食品等生产 经营者	送法进校园、进企业，业务专题培训、 开展6月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3.15 宣 传	农业局、卫健局、 公安局等部门
		《药品管理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 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麻 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化妆 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 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药品、药械经营使 用单位	送法进企业、组织培训、开展全国药品 安全宣传周活动	
		《产品质量法》	生产经营者	送法进企业，组织培训、开展9月质量 月活动	
		计量法及其实施条例、标准化法及其 实施条例、认证认可条例		送法进企业，组织培训、5.20 计量日宣 传	
		《特种设备安全法》《福建省电梯安 全管理条例》	使用特种设备企业	送法进企业	

序号	单 位	法律法规	普法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拟邀请参加单位
25	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者	送法进企业、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各经营者	3.15 宣传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企业经营者	3.15 宣传、送法进企业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	消费者，经营者	3.15 宣传	消委会成员单位
		《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反有组织犯罪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经营者	3.15 宣传、送法进企业	
		《商标法》《广告法》、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	企业经营者	4.26 宣传、送法进企业，开展专题培训， 12.4 普法宣传	
		《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经营者、消费者	送法进基层，3.15，12.4 普法宣传	
26	漳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民法典》《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行政处罚法》《退役军人保障法》《英雄烈士保护法》《安全生产法》《国防法》《兵役法》《国防教育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福建省征兵工作条例》《福建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漳平市促进征兵工作实施办法》	退役军人及社会公众；局干部职工；驻漳部队	春节、“八一”建军节、“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征兵活动期间等重要时间节点，坚持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全年持续开展。	武装部、武警中队、二中、和平中心小学、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序号	单 位	法律法规	普法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拟邀请参加单位
27	法院	开展法治营商环境建设,宣传《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编,《民事诉讼法》《公司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厂矿园区、金融系统及务工人员	1.组织开展2次以上送法进企业法律宣讲活动; 2.常态化发布涉民营经济司法保护、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典型案例; 3.5-6月组织依法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系列宣传报道,开展共建诚信和谐劳动关系专题宣传,指引劳动者合法合理维权;发布劳动争议典型案例。	漳平工业园区、金富山制衣公司、工业园区管委会、金融监管局、福建龙钢、总工会
		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及最高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拓展青少年权益保护	在校师生、社会公众	1.于每学期开学及假期前节点组织开展“开学第一课”“离校第一课”2场“法律进校园”活动; 2.9月开展1场主题法院开放日,组织师生学旁听庭审、座谈交流、以案释法进行普法宣传。	实验幼儿园、漳平职业中专学校
		“切实解决执行难”系列普法宣传	社会公众	全年开展。 1.通过司法公开平台,向当事人提供审判执行工作动态流程信息。通过“两微一端”,向当事人提供在线咨询服务。 2.加强拒执罪、执行不能、诚信专题宣传。	/
		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全院工作人员、社会公众	全年开展。 1.列入党组中心组年度理论学习计划、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至少每半年组织学习1次; 2.列入党支部“三会一课”的重要学习内容,至少每半年组织学习1次; 3.列入全院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每半年组织开展1场法治培训。	/

序号	单 位	法律法规	普法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拟邀请参加单位
27	法院	加强《党章》及党内法规学习，强化党风廉政建设	全体党员	全年开展。 1.列入党组中心组年度理论学习计划，组织机关全体党员参与党内法规考学活动； 2.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系列重要论述，学习宣传党章； 3.7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到红色教育基地进行党性教育培训。	/
		开展保护妇女儿童专项宣传，重点宣传《民法典》第五编婚姻家庭编，《反家庭暴力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强化弱势群体权益保护	社会公众	全年开展。 1.制作普法宣传册《妇女儿童权益保障诉讼指引》，发布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 2.结合“3·8”、母亲节、“6·1”、重阳节等时间节点组织女法官开展专题普法活动。 3.常态化开展网络庭审直播及巡回审判以案释法。	政法委、市妇联、总工会、教育局、共青团、关工委、民政局
		民间借贷司法解释（2021年1月1日施行）和“民法典”系列普法宣传	行政机关执法人员、社会公众	1.深化民法典“七进”，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进社区、村居、家庭、校园、企业、机关等进行普法宣传； 2.通过“两微一端”发布以案说法、民法典问答等专题宣传； 3.举办2场民法典专题讲座或学习交流会。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序号	单位	法律法规	普法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拟邀请参加单位
27	法院	宣传《刑法修正案（十一）》《刑事诉讼法》《禁毒法》《反有组织犯罪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禁毒、反诈骗等工作	社会公众	1.通过媒体平台向社会公众通报毒品犯罪审判情况，发布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2.“6·26”期间组织涉毒案件集中宣判、“法律七进”等多种形式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3.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信网络诈骗等主题宣传，发布相关典型案例，依托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平台制作发布贴近群众生活的主题宣传作品，扩大宣传效果。	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
		《行政诉讼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	行政机关执法人员	1.6月组织1场行政执法人员旁听庭审学法用法活动，推进以案释法； 2.下半年举办1场行政执法专题讲座； 3.规范和加大司法建议力度。	林业局、公安局
		《宪法》	全院工作人员、社会公众	1.开展“宪法学习周”主题宣传实践活动，重点抓好“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誓、公众开放日活动； 2.常态化通过“两微一端”开展“弘扬宪法精神，感受公平正义”宣传。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28	检察院	《交通安全法》及有关知识	全市中小学生	2025年4月普法活动	
		《刑法》及有关禁毒知识	全市人员	2025年6月25日国家禁毒日宣传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全市人员	相关普法宣传活动	
			中小学生	法治进校园	
				法治副校长“开学第一课”	
				检校共建活动	

序号	单 位	法律法规	普法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拟邀请参加单位
28	检察院	《龙岩市奇和洞遗址保护条例》	本院干警职工	列入中心组学习计划	
		《家庭教育促进法》	家长、企业员工	2025 年 5 月份专题法治讲座	
		刑事法律、民事法律等	全市人员；在校生	“星星之火 未你而来”法治短视频作品制作比赛 报纸、影视、新媒体普法宣传全年常规开展； 拍摄《检道一分钟》普法短视频。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相关法律	在校生	开学第一讲	
		反有组织犯罪法	全市人员	相关普法宣传活动	
		《宪法》、党规党纪、学法考试	本院干警职工	1.通过福建干部网络学院学习； 2.通过中国检察官教育培训网络学院学习； 3.安排党组中心组、“三会一课”等学习； 4.宪法宣誓； 5.学法考试。	
		《民法典》《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公益诉讼相关法律知识	全市人员	2025 年 6 月相关普法宣传活动 到各乡镇宣传公益诉讼 2025 年 5 月相关宣传活动	

序号	单 位	法律法规	普法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拟邀请参加单位
29	总工会	《宪法》《国家安全法》《民法典》、党内法律法规和	全体党员干部	2025 年党组中心组开展学习不少于 2 次；利用“三会一课”、会前学法开展学习；个人结合网上学法学习相应法律法规。	
		《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	全市女职工	2025 年结合集中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普法。	
		《工会法》《工会章程》《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全市干部职工	2025 年结合工会志愿者活动深入企业、社区宣传以及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开展普法	
		《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	全市企业职工	2025 年通过 6 月份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活动。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禁毒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龙岩市地方性法规等	全市职工群众	2025 年结合工会“慰问”、“三送三进”、文体活动，培训班等工作，通过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开展普法活动。	
30	团市委	《未成年人保护法》	全市未成年人	结合“6.26”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6.1”儿童节等重要节日，开展一系列主题宣传活动	禁毒办、关工委、乡镇（街道）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31	妇联	《宪法》《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人民调解法》《法律援助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人民调解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以及其他与妇女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1.本单位全体工作人员； 2.乡镇（街道）、村妇联干部、巾帼普法志愿者； 3.针对矛盾纠纷当事人、社会困难妇女群体； 4. 广大妇女群众及青少年儿童。	结合“三八”维权月、“6.1”儿童节、“6.26”禁毒日、11.25“国际反家庭暴力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序号	单 位	法律法规	普法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拟邀请参加单位
32	残联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等相关扶残助残法律法规	市民群众、社会助残组织、残疾人各专门协会（重点残疾人）	在全国助残日等重要节日期间，通过残联大厅、市政府广场发放宣传资料，到特校、企业、爱心助残驿站等残疾人相对集中地方普法。	漳平市龙江残疾人慈善基金会、漳平宏爱医院、龙岩聆悦科技有限公司
		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宪法》《民法典》《中国共产党章程》	残联干部职工、基层残疾人工作者	通过干部例会等形式，组织学习党内法规，提高残疾人工作者的法律意识，更好地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33	红十字会	《红十字会法》	志愿者、群众	结合“红十字博爱周”、“世界急救日”开展宣传活动	
		《红十字会法》《宪法》《党章》《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全体干部职工	会前学法	
34	国家税务总局漳平市税务局	《增值税法》《行政复议法》	全局干部职工	组织全体干部开展《增值税法》《行政复议法》的相关学习培训活动。	
		《个人所得税法》及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政策	全市纳税人、缴费人	结合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开展个人所得税法主题宣传。	

序号	单 位	法律法规	普法对象	年度重点活动	拟邀请参加单位
35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宪法》《民法典》、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律法规	全体党员和 干部职工	党组中心组学习、会前学法、自学研读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龙岩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社会公众、工业企业、环保工作人员	会前学法、自学研读、各宣传日开展宣传等。	
		《反有组织犯罪法》《保密法》	全体干部职工	会前学法、自学研读	
36	烟草局	《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品许可证管理办法》	群众	拟定3月15日在政府门口广场设立咨询点、分发宣传材料、展示展板。	
		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	全体干部职工	拟定10月在单位六楼会议室开展法治讲堂。	
		《宪法》《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群众	拟定12月4日在政府门口广场设立咨询点、分发宣传材料。	

